

# 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出炉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全文如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2024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月1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二、春节:2月10日至17日放假调休,共8天。2月4日(星期日)、2月18日(星期日)上班。鼓励各单位结

合带薪年休假等制度落实,安排职工在除夕(2月9日)休息。

三、清明节: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共3天。4月7日(星期日)上班。

四、劳动节: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共5天。4月28日(星期日)、5月11日(星期六)上班。

五、端午节:6月10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六、中秋节:9月15日至17日放假调休,共3天。9月14日(星期六)上班。

七、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0月25日

## 北京长峰医院重大火灾事故后续

### 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 靳伟被问责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北京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靳伟在北京丰台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中的失职失责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靳伟同志作为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要求存在差距,对北京市卫生健康部门安全管理力量薄弱、医疗机构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重视不够,督促市卫生健康部门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职责、医疗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应予严肃问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由国家监委给予靳伟同志政务警告处分。

### 公安机关对20名涉案人员立案侦查 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41名公职人员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有关部门获悉,北京丰台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伤员救治、安抚善后和事故调查处置等作出部署。北京市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20名企业人员立案侦查。北京市纪检监察机关、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应急管理部纪检监察组和消防救援队伍相关纪检机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事故中涉嫌违纪违法的41名公职人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文杰、北京长峰医院院长王晓玲、中源信诚(北京)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峰等20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其中19人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同时,对该事故中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丰台区委、区政府,六里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41名公职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其中,给予丰台区委书记王少峰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丰台区委副书记、区长初军威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刘俊彩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丁胜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李云浩政务记过处分。对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批评教育等处理。

事故发生后,北京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迅速开展事故救援,稳妥有序做好善后处置,在全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以医院、养老机构为重点,深入开展六类高风险领域场所专项整治,突出抓好燃气、施工现场、电动自行车等薄弱环节隐患排查,坚决防范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确保首都安全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对事故处理作出决定后,北京市委迅速召开常委会会议贯彻落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持续抓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深化安全生产领域系统治理作出安排部署。



全社会参与  
提升残疾人生活幸福感



近年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利用中心城区资源优势促进助残工作的开展,通过多彩社区活动满足残疾人的精神需求,同时开展丰富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残疾人就业,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

上图:10月25日,在当地街道、社区、商场和商会联合组织下,残障人士在湖州市一家商场的中庭参加趣味运动会。

左图:10月25日,在湖州市爱山街道核心商圈,23岁的残障人士黄胜在一家商超工作。他通过正常招聘流程入职保洁岗位,享有与健全员工同等的工资福利。

新华社记者 翁忻旻 摄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增发国债资金全部按项目管理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记者陈炜伟、申铖)针对我国将增发2023年国债1万亿元,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张世昕25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为促进资金使用精准有效,此次增发国债资金全部按项目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落实“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与财政部会同有关方面,统筹推进国债项目安排实施各项工作。

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2023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明确中央财政将在今年四季度增发2023年国债1万亿元。

张世昕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抓紧与相关部门建立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配合和央地协作,统筹做好国债项目各项工作;抓紧组织各地方,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梳理报送一批符合投向领域、前期工作成熟、经济社会效益较好的项目;抓

紧组织开展项目筛选审核,尽快选定项目并下达项目清单和安排金额。此外,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地方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确保新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建项目能在今明两年形成较大实物工作量。

哪些项目能得到增发国债资金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司长罗国三介绍,项目需要符合规划或实施方案,避免超标准建设、重复建设;需要满足投向领域要求,精准聚焦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此外,项目还得满足前期工作比较成熟、资金需求与建设进度相匹配等要求。

在监督管理方面,张世昕表示,将通过在线监测、现场督导等方式,加强对国债项目开工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项目顺利建设实施。对挤占挪用国债项目资金等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